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7日公告2022-014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44250200002300000086
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7187576175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